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谢金桃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春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在公司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张春平先生原定任期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春平先生的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